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年11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子厚	联系人	蒋胜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8 号谢桥创业园 C 座				
联系电话	1377133690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200
建设地点	宜兴市太湖周边				
立项审批部门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宜发改能源备(2016)172 号; 项目代码: 2016-320282-35-03-51732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水污染治理 (N7721)		
占地面积 (m ²)	4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万元)	435	环保投资(万元)	6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营运期所需的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6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m ³ /a, 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宜兴市建邦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 该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后最终排入大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制造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表

种类	原辅料名称	处理/消耗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输送
		t/d	t/a			
原辅料	太湖蓝藻	1000	1×10^5	—	太湖	—
	絮凝剂	5	500	—		宜兴市、汽运
	轻柴油	1	100	—		宜兴市、汽运
能源	水	0.45	45	—	—	市政供水
	电	kWh/a	6	—	—	柴油发电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 $1000\text{m}^3/\text{d}$ 的蓝藻应急处置系统，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此处因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省略处理。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属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宜兴市“科技创业先进单位”、宜兴市“530”企业，是专门从事环保科技项目开发、研制、生产于一体的环保科技专业企业。公司以污泥处理和污水处理为核心技术，致力于各行业污泥脱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膜生物反应器系统的研发及水处理设备生产。

2014 年，企业申报了“高效污泥减量资源化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宜环表复【2014】075 号）。该项目已基本建成，但还未进行验收。

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是保护太湖水源地安全、防止大规模湖泛发生的重要措施。宜兴市太湖岸线长度 48km，随着打捞能力和打捞效率的提高，近五年的蓝藻累计打捞量逐年增加，由 2010 年的 12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33 万吨。宜兴市现有蓝藻打捞点约 50 个，蓝藻打捞方式主要是通过天然港湾设置蓝藻打捞泵进行蓝藻收集，对控制蓝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针对这种蓝藻打捞方式，目前仍存在较多问题，如目前的固定打捞站点，存在打捞及处理盲区，局部位置有蓝藻发生时无法及时收集处理，这种情形特别是在蓝藻暴发季节尤为严重；藻水分离后生产的藻泥含固率较低，对后续处置及资源再利用形成压力；目前的固定处理站系统机动性差，对突发蓝藻收集、处理、管理无灵活性等。

为解决现状蓝藻打捞存在的打捞盲区、固定式蓝藻处理系统不灵活、藻水分离后生产的藻泥含固率较低等问题，加强蓝藻应急打捞及处理的能力，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35 万元建设“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应急打捞处理蓝藻 1000m³/d 的规模，将蓝藻通过吸藻泵输送至缓冲槽中，经絮凝、水击破壁、椭叠式藻水脱水等工艺后，形成含水率约 85~90%的藻泥，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该项目已取得了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宜发改能源备（2016）17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64 号）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建设地点：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8 号谢桥创业园 C 座一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水污染治理（N7721）项目，项目利用位于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8 号谢桥创业园 C 座一层的组装车间（占地 400m²）进行组装，共组装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 2 套，形成形成应急打捞处理蓝藻 1000m³/d 的规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装置名称	处理量 (t/a)		年生产小时数 (d)
		m ³ /d	m ³ /a	
1	蓝藻应急打捞处理线	1000	1×10 ⁵	100

表 1-5 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蓝藻应急打捞处理线	将蓝藻通过吸藻泵输送至缓冲槽中，经絮凝、水击破壁、椭圆式藻水脱水等工艺后，形成含水率约 85~90%的藻泥	处理规模 1000m ³ /d	新建
辅助工程	组装车间	4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预留车间	组装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 2 套，并维护保养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45m ³ /a	—
	排水系统	依托打捞点附近湿地生态系统及公厕	应急处置系统排水 92000m ³ /a 生活污水，废水量 36m ³ /a	依托
	供电系统	柴油发电机自制	6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柴油燃烧烟气	—	—
	废水治理	应急处置系统排水就近排入打捞点附近湿地生态系统；生活废水依托打捞点附近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污水厂处理	化粪池	依托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完全处置	零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降噪量≥25dB(A)	新建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9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h，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天数为 100 天，

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

5、项目进度

工程计划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进行设备采购、组装，2017 年 7 月投产。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总量为 45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应急处置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应急处置系统排水约 92000m³/a，就近排入打捞点的湿地生态系统处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³/a，依托打捞点附近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或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 6 万 kWh/a，由自备柴油发电机自制。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经取得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宜发改能源备〔2016〕172 号）。

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经查询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款“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

对照《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本项目属于第三类“鼓励类”中第一款“第一产业”中第 10 条“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对照《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款“农业”中第 24 条“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主要作业区位项目位于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湖岸部分。《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太湖重要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①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③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的行业。本项目应急处置系统排水排入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本）：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行业。本项目应急处置系统排水排入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本）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宜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6万元，占总投资（435万元）的15%，详见表1-6。

表 1-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消声、隔音措施	60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大颗粒拦截物 (S ₁)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零排放

	蓝藻藻泥 (S ₂ 、S ₃)	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置装置	1	达标排放
合计		—	66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宜兴市位于北纬 $31^{\circ} 07' \sim 31^{\circ} 37'$ ，东经 $119^{\circ} 31' \sim 120^{\circ} 03'$ 。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三角中心，东面太湖水面与苏州太湖水面相连，东南邻浙江长兴，西南界安徽广德，西接溧阳，西北毗连金坛，北与武进相傍，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沪、宁、杭三角地区中心地带。溧湖镶嵌宜兴和武进之间，三泖（西泖、团泖、东泖）相伴市区东西两侧。全市总面积 1996.6 平方千米（其中太湖水域面积 242.29 平方千米）。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地址

宜兴市地理环境独特，地貌形态多样，大致可分为丘陵、平原和圩区三大地貌。根据 2014 年国土局资料显示，宜兴市丘陵山区约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4.12%，平原区占 29.74%，圩区占 19.39%，水域面积约为 16.75%。

宜兴境内土壤类型较多，大致包括 7 个土类，31 个土属和 73 个土种。其中，南部丘陵山区以乌泥土、黄土和冲田白土为主；中部平原区以乌泥土、黄泥土和白土类为主；沿湖渚区则以夜潮土、湖白土和沙土类为主。

三、气候气象

宜兴地处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间的过度地带，兼有大陆性和海洋性气候特征。南部丘陵山区因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和起伏的地势地貌，多产生小气候；东部太湖渚区因紧邻太湖，迎风堤岸线长达约 40 km，易受风害侵袭。规划区气候具有季风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寒夏热和雨热同步等特点。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年最高温度	40.1℃
		年最低温度	-6℃
2	风速	多年平均风速	3.3m/s
		最大风速	20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1h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大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160m
		年最大降水量	175 mm
6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80mm
7	风	全年主导风向	E
		冬季主导风向	NW
		夏季主导风向	SE

四、水文、水系

宜兴西洑站最高水位 3.9 米，出现在 9 月 1 日；最低 2.83 米，出现在 2 月 2 日；年水位落差 1.07 米。太湖大浦口站最高水位 3.79 米，出现在 7 月 24 日；最低 2.76 米，出现在 2 月 7 日；年水位落差 1.03 米。宜兴城 6 条河年径流量 16.3 亿立方米，7 月 6 日年最大下泄流量 233 立方米每秒。全年蒸发量 621.8 毫米。

五、生态环境

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为栽培植被。

本地区野生动物随着工业发展和经济开发，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等小动物。

项目所在园区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

2015年,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85.6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11.88万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10.27万元,按年末汇率折算达1.58万美元。位列第十五届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第六位,比上年跃升一位。

全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50.34亿元,增长1.2%;第二产业增加值659.05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576.27亿元,增长8.6%。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3.9:51.3:44.8,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9.22亿元,比上年增长0.9%。其中:农业产值53.02亿元,增长7.0%;林业产值3.57亿元,下降32.9%;牧业产值7.34亿元,下降10.9%;渔业产值17.91亿元,下降0.5%;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7.38亿元,增长1.8%。

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3502.8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全市91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2865.75亿元,比上年增长1.4%;完成销售收入2725.52亿元,比上年增长0.2%;实现利税总额169.11亿元,比上年增长7.3%;实现增加值441.23亿元,可比价增长4.3%。全市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1224.29亿元,比上年增长1.5%,占规模工业比重达42.7%,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六大主导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完成产值2404.20亿元,比上年增长0.6%。全市工业产值超亿元企业达320家,其中,超10亿元的49家,超100亿的4家。

二、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加快发展。104国道沱东段、蜀浦路、环科大道顺利通车,范蠡大道、云岭路有序推进,范蠡大桥正式合龙,宁杭高速东互通、锡溧漕河整治二期工程如期开工。丁蜀客运站落成启用,150公里农村道路完成标准化改造。年末公路通车里程2448公里,比上年增加83公里,增长3.5%。内河航道里程614公里,与上年持平。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人才持续增加。年末全市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9319人,比上年增加

6529人，增长5.3%。其中：高级职称6482人、中级职称25695人、初级职称77846人，分别增长1.3%、6.0%和5.4%。

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年实施市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353项，其中国家级、省级280项。全年受理专利申请总量5861件，累计专利申请总量39918件，增长17.2%；当年专利授权总量2975件，累计专利授权总量25122件，增长13.4%。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4.57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9%，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96%。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达100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2家，高新技术企业增至279家；新增高新技术产品数228项；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58项。

教育布局调整优化。东山中学搬迁更名为宜兴市第二高级中学，实验小学东校区、新和桥中学竣工启用，官林小学新校区如期建成。全市有普通高中8所，招生4504人，在校学生14033人；普通初中33所，招生9261人，在校学生27683人；小学56所，招生10188人，在校学生60418人；幼儿园82所，入园幼儿10492人，在园幼儿26955人。中等技术学校4所，招生2871人，在校学生6545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招生22人，在校学生154人。全市5347人参加高考，本科录取3559人，本科录取率66.6%。

十、文化、卫生、体育和民族宗教

文化事业加快推进。“紫砂陶制作技艺”申报“世遗”工作有序推进，“宜兴窑系”文化概念基本确立。周王庙、卢忠肃公祠等文物遗存整修完毕，顾景舟艺术馆、闵惠芬艺术馆建成开馆。年末共有市级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站（馆）18个；市级公共图书馆1个，藏书60万册；电影放映单位13个，影剧院座位数10040个。公共文化阵地加快拓展，举办文化区域互动、文化志愿者基层行180场次，网络文化节、社区文化艺术节等活动精彩纷呈。“一村一文化、文明沐农家”家园守护行动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第八届陶文化节取得圆满成功。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市拥有医疗卫生机构497个，编制床位数4910张。全市有卫生技术人员8895人，其中执业医师3079人，执业助理医师424人，注册护士3550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正式奠基，市精神卫生中心、120急救指挥中心、血站等项目启动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初步实现互联互通。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有体育场 5 个、体育馆 14 个、游泳池 28 个。全年举办群众活动和赛事 38 次，其中市级及以上 12 次，县（市）级 26 次，参加竞赛活动人数达 1.14 万人次。在各种赛事中共获得国内外奖牌 47 枚，其中金牌 22 枚、银牌 10 枚、铜牌 15 枚。第六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宜兴阳羨风景区绕圈赛、国际篮球明星挑战赛、“红岭茶业”杯全国越野行走公开赛暨幸福足迹城市徒步大会、全国东西南北中羽毛球大赛等大型比赛如期在宜兴进行。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宗教团体和场所建设管理不断加强，年末有宗教活动场所 64 处，共有教职人员 157 名。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逐步扩大。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108.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2.08 万人。年末总户数 37.59 万户，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2.88 人。全年出生人口 9704 人，出生率为 8.97‰；死亡人口 8303 人，死亡率为 7.67‰。人口自然增长率 1.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25.3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7 万人。城市化水平为 64.75%。

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413 元，比上年增长 8.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750 元，比上年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10 元，比上年增长 8.6%。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116 元，比上年增长 7.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862 元，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999 元，增长 8.7%。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7.6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66.66 平方米。

社会保障统筹实施。年末全市 33.74 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上年增长 1.7%；27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比上年增长 2.5%；47.86 万人参与医疗保险，比上年增长 3.5%，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达 57.22 万人。

十二、环境和安全生产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深化治太保源“四大专项行动”，启动并加快社渚港、乌溪港等河道综合整治，实施重点治太工程 132 项，入湖河道水质持续改善。地表水断面合格率达 58.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计划正式启动。全面推进太湖沿线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拆除工作，健全秸秆禁烧机制，启动综合利用试点，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水泥企业提标改造，通过大气污染治理和推进民生环保工程，

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19.3%。

安全生产总体情况平稳。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各项指标均控制在年度目标之内，特别是非煤矿山继续保持零死亡的良好态势，实现连续十一年无事故。在省内率先建立并推行市级安全生产专委会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扎实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

平安宜兴建设扎实开展。“政社互动”向纵深推进，社区服务与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启用。大巡防体系建设卓有成效。镇村规范化调委会实现全覆盖。“阳光信访”体系建设全省领先。继续保持省平安市称号。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质量引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2016年宜兴市环科园环境质量》中相应数据,监测时间为2016年3月3日。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环科院办事处	2016.3.3	11	27	84	114
汇文中学		11	21	84	102
标准值		150	80	150	3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处地区大气环境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团洧	7.30	7.28	4.6	2.1	1.13	0.17	0.03	0.0003L	20
标准值	6-9	5	6	4	1	0.2	0.05	0.005	2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河流主要水质指标中除氨氮浓度超标外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超标原因分析:一、周边地区部分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入河体所致;二、周围农田使用化肥,农田灌溉或下雨时流入河中所致;三、农村禽畜多为散养,产生的禽畜粪便、废水或其他废弃物随意排入附近水体(或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噪声质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时间	昼间	夜间
环科院办事处	2016.3.3	57.2	47.6
汇文中学		56.3	46.8
标准值		65	55

从上表可知，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声环境	周界	N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水环境	太湖	E	200	大型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湖(宜兴市)重 要保护区	E	11.3km	二级管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单位	
SO ₂	60	150	50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NO ₂	40	80	200	ug/m ³	
PM ₁₀	70	150	/	ug/m ³	
TSP	200	300	/	ug/m 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水地表(环境)功能区划》，太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团汊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COD≤	15	20	
总磷 (以 P 计)≤	0.025	0.2	
氨氮 (NH ₃ -N) ≤	0.5	1.0	
石油类≤	0.05	0.05	
高锰酸盐指数≤	4	6	
BOD ₅ ≤	3	4	
溶解氧≥	6	5.0	
挥发酚≤	0.002	0.005	

3、声环境

项目打捞点位于太湖沿岸，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见表 4-3。

表 4-3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场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0.4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NO _x	0.12	
颗粒物	1.0	

2、废水

由于是本项目为应急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直接依托附近公厕化粪池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污水厂存在不可预估性。此处污水厂尾水排放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为计算依据。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NH ₃ -N	5 (8)
6	TP	0.5
7	TN	1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p>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进行堆存、控制。</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总量为: 废水量 36m³/a、COD 0.014t/a、BOD₅ 0.007t/a、SS 0.007t/a、氨氮 0.001t/a, TN 0.002t/a, TP 0.0002t/a。 外排环境量为: 废水量 36m³/a、COD 0.002t/a、BOD₅ 0.0004t/a、SS 0.0004t/a、氨氮 0.0002t/a, TN 0.0005t/a, TP 0.00002t/a。 纳入附近污水厂总量范围内。</p> <p>(2) 大气: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SO₂ 0.2t/a、NO_x 0.16t/a、烟尘 0.008t/a。由宜兴市环保局在区域内进行平衡。</p> <p>(3)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此处因涉及企业商业机密，进行省略。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外购设备进行生产，建设期工程内容仅为在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小，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工序。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为蓝藻应急处置项目，员工用餐为外带或就近用餐，公司食堂不负责员工用餐事宜；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移动柴油发电系统燃烧烟气。

本项目移动柴油发电系统年耗轻柴油约为 100t。根据《轻柴油》(GB252-2000) 及企业所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轻柴油全硫份含量 $\leq 0.1\%$ ，氮含量 $\leq 0.01\%$ ，NO_x 转化率约 40%，灰分 $\leq 0.01\%$ 。

另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 号）中有关排放污染物物料衡算的规定，制定燃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①SO₂ 排放量

$$G_{SO_2} = 2000 \times B \times S;$$

G_{SO₂}——SO₂ 排放量，kg；

B——耗油量，T；

S——燃油全硫分含量，%。

②NO_x 排放量

$$G_{NOX} = 1630 \times B \times (N \times \eta_2 + 0.000938)$$

G_{NOX}——NO_x 排放量，kg；

B——耗油量，T；

N——燃油中氮含量，%；

η₂——燃油中氮的转化率，%。

③烟尘产生量计算：

$$G_{\text{烟尘}} = B \times A \times d_{\text{fn}}$$

式中：B——耗油量（吨）；

A——油的灰份（%）；

D_{fn} ——烟气中烟尘占灰份量的百分数（%），其值与燃烧方式有关，通常取 20%。

计算得出各污染物产生速率、产生量如下： SO_2 0.083kg/h、0.2t/a； NO_x 0.067kg/h、0.16t/a；烟尘 0.003kg/h、0.008t/a。由于是本项目为应急处置，现场条件不一，轻柴油无法集中高空排放，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产滤液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滤液处理系统排水，本项目蓝藻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其中蓝藻含量约为 1%，经过应急处置系统处理后，蓝藻形成含水量约 85~90%（本环评核算时取 87.5%）的蓝藻藻泥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滤液（ W_1 ）排放至太湖周边生态林地中进一步净化处理。

经核算，蓝藻藻泥产生量约 $80\text{m}^3/\text{d}$ ， $8000\text{m}^3/\text{a}$ ，则滤液产生量约 $920\text{m}^3/\text{d}$ ， $92000\text{m}^3/\text{a}$ ，主要为太湖湖水，直接排入太湖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净化。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9 人，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 BOD_5 （200mg/L）、氨氮（35mg/L）、SS（250mg/L）、TP（5mg/L）、TN（50mg/L）等。

由于是本项目为应急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直接依托附近公厕化粪池进行处置。

(2)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5-2，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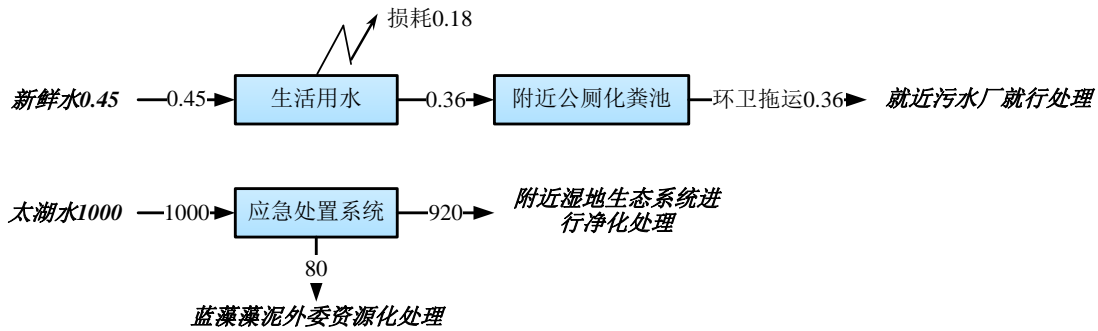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应急处理系统运行时泵组系统、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水击破壁系统、滤液处理系统等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或静音设备，噪声影响较小。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泵组系统	75	车载式移动装置	消声器、隔声车厢、 减震垫	25
2	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	70			25
3	水击破壁系统	70			25
4	滤液处理系统	70			25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大颗粒拦截物、蓝藻藻泥，和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 大颗粒拦截物 (S₁)

为防止蓝藻收集系统在运行时受到漂浮物等大颗粒物质的堵塞，在收集泵组前设置滤网，拦截一些大颗粒物质 (S₁，主要为漂浮的木块、塑料袋、水瓶、死鱼等)，以免泵的损坏。拦截的大颗粒物 (S₁) 约 0.05t/d、5t/a，运至附近的垃圾转运站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② 蓝藻藻泥 (S₂、S₃)

经核算，本项目蓝藻藻泥 (含水率 85~90%) 产生量约 80t/d、8000t/a，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9 人，按 0.5kg/人 d 计，年工作时间 1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合计 0.45t/a，直接就近依托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大颗粒拦截物 (S ₁)	大颗粒拦截装置	固态	漂浮的木块、塑料袋、水瓶、死鱼等	5	√		Q10、D1
2	蓝藻藻泥(S ₂ 、S ₃)	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滤液处理系统	液态	蓝藻、水	8000	√		Q10、R2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等	0.45	√		Q1、D1

注：废物必须进行处置的原因：Q1——生产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Q10——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物、污泥。

废物的作业方式：D1——置于地下或地上进行处置，例如填埋；R2——有机物质的回收/再生。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计产生量 (t/a)	拟 取 的 处 理 处 置 方 式
1	大颗粒拦截物 (S ₁)	一般工业固废	大颗粒拦截装置	固态	漂浮的木块、塑料袋、水瓶、死鱼等	Q10、D1	—	—	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蓝藻藻泥 (S ₂ 、S ₃)		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滤液处理系统	液态	蓝藻、水	Q10、R2	—	—	8000	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等	Q1、D1	—	—	0.45	环卫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拟建项目各种污染物产生、排放量统计汇总见表 5-13。

表 5-13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进污水厂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SO ₂	0.2	—	—	0.2
	NO _x	0.16	—	—	0.16
	烟尘	0.008	—	—	0.008
废水	水量	36	—	36	36
	COD	0.014	—	0.014	0.002
	BOD ₅	0.007	—	0.007	0.0004
	SS	0.009	0.002	0.007	0.0004
	氨氮	0.001	—	0.001	0.0002
	TN	0.002	—	0.002	0.0005
	TP	0.0002	—	0.0002	0.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005	8005	—	0
	生活垃圾	0.45	0.45	—	0

注：由于是本项目为应急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直接依托附近公厕化粪池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污水厂存在不可预估性。此处污水厂尾水排放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为计算依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G ₁ (无组织)	SO ₂	0.083kg/h, 0.2t/a	0.083kg/h, 0.2t/a	大气环境
		NO _x	0.067kg/h, 0.16t/a	0.067kg/h, 0.16t/a	
		烟尘	0.003kg/h, 0.008t/a	0.003kg/h, 0.00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6m ³ /a	COD	400mg/L, 0.014t/a	400mg/L, 0.014t/a	依托 附近 公厕 化粪池进行处 置
		BOD ₅	200mg/L, 0.007/a	200mg/L, 0.007/a	
		SS	250mg/L, 0.009t/a	200mg/L, 0.007t/a	
		氨氮	35mg/L, 0.001t/a	35mg/L, 0.001t/a	
		TN	50mg/L, 0.002t/a	50mg/L, 0.002t/a	
		TP	5mg/L, 0.0002t/a	5mg/L, 0.0002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大颗粒拦截物 (S ₁)	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蓝藻藻泥 (S ₂ 、 S ₃)	8000	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 声	本项目主要为应急处理系统运行时泵组系统、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水击破壁系统、滤液处理系统等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或静音设备，噪声影响较小。经消声器、隔声车厢、减震垫等相关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预留车间外购设备进行组装，建设期工程内容仅为在设备组装，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进行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管理建议：在施工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中产生的“三废”应作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法。环境管理要做到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标准，建立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到科学管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蓝藻应急处置项目，员工用餐为外带或就近用餐，公司食堂不负责员工用餐事宜；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移动柴油发电系统燃烧烟气。计算得出各污染物产生速率、产生量如下：SO₂ 0.083kg/h、0.2t/a；NO_x 0.067kg/h、0.16t/a；烟尘 0.003kg/h、0.008t/a，因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急处置系统排水排入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进行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直接依托附近公厕化粪池进行处置由污水管网或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附近污水厂进行处理，因此具体处置污水厂存在不可预估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较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应急处理系统运行时泵组系统、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水击破壁系统、滤液处理系统等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或静音设备，噪声影响较小，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大颗粒拦截物、蓝藻藻泥，和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大颗粒拦截物(S ₁)	固态	5	环卫清运	0
2	蓝藻藻泥(S ₂ 、S ₃)	液态	8000	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0
3	生活垃圾	固态	0.45	环卫清运	0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的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生产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同时在设备选型上采用先进高效、低能耗的数控设备和专用设备,同时杜绝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在注意其技术先进性的同时关注其节能性。

(3) 用节水技术和节水型器具,提高用水效率,节约用水。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要求,做到了“三废”合理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

6、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6 万元,占总投资(435 万元)的 1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完成时间
废气	G ₁	SO ₂ 、NO _x 、烟尘	—	达标排放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废水	应急处置系统排水	COD、SS、NH ₃ -N、TN、TP	湿地生态系统	达标排放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依托附近化粪池处理	达标排放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消声器、隔声车厢、减震垫等	场界噪声达标	6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大颗粒拦截物 (S ₁)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零排放	5	
		蓝藻藻泥 (S ₂ 、S ₃)	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绿化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	—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		—	—	—	
“以新代老”措施	/		/	/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拟建项目新增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SO ₂ 0.2t/a、NO _x 0.16t/a、烟尘 0.008t/a, 由宜兴市环保局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36m ³ /a、COD 0.014t/a、BOD ₅ 0.007t/a、SS 0.007t/a、氨氮 0.001t/a、TN 0.002t/a、TP 0.0002t/a, 排放量: 废水量 36m ³ /a、COD 0.002t/a、BOD ₅ 0.0004t/a、SS 0.0004t/a、氨氮 0.0002t/a、TN 0.0005t/a、TP 0.00002t/a, 纳入附近污水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合计	/		/	/	66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G ₁ (无组织)	SO ₂ 、NO _x 、烟 尘	—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应急处置系统 排水	COD、SS、 NH ₃ -N、TN、 TP	湿地生态系统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TN、TP	依托附近化粪池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大颗粒拦截物 (S ₁)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按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分别进行综合利用或 妥善处置，处置率达 100%，实现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蓝藻藻泥 (S ₂ 、 S ₃)	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 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 声	本项目主要为应急处置系统运行时泵组系统、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水击破壁系统、滤液处理系统等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声压级为 75~70dB(A)。经采取消声器、隔声车厢、减震垫等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35 万元建设“移动式蓝藻应急处置系统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应急打捞处理蓝藻 1000m³/d 的规模，将蓝藻通过吸藻泵输送至缓冲槽中，经絮凝、水击破壁、椭圆式藻水脱水等工艺后，形成含水率约 85~90%的藻泥，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该项目已取得了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宜发改能源备〔2016〕172 号）。

项目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已经取得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宜发改能源备〔2016〕172 号）。

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经查询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款“水利”中第 1 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

对照《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本项目属于第三类“鼓励类”中第一款“第一产业”中第 10 条“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对照《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一款“农业”中第 24 条“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主要作业区位项目位于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湖岸部分。《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太湖重要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①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

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③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的行业。本项目应急处置系统排水排入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本）：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N7721）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行业。本项目应急处置系统排水排入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周边污水处理厂；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本）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宜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为蓝藻应急处置项目，员工用餐为外带或就近用餐，公司食堂不负责员工用餐事宜；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移动柴油发电系统燃烧烟气。计算得

出各污染物产生速率、产生量如下：SO₂ 0.083kg/h、0.2t/a；NO_x 0.067kg/h、0.16t/a；烟尘 0.003kg/h、0.008t/a，因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应急处置系统排水排入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进行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直接依托附近公厕化粪池进行处置由污水管网或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附近污水厂进行处理，因此具体处置污水厂存在不可预估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较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应急处理系统运行时泵组系统、椭叠式藻水脱水系统、水击破壁系统、滤液处理系统等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或静音设备，噪声影响较小，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大颗粒拦截物 5t/a、蓝藻藻泥 8000t/a 和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0.45t/a。本项目蓝藻藻泥委托藻泥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大颗粒拦截物、生活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外排量为 0，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进污水厂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SO ₂	0.2	—	—	0.2
	NO _x	0.16	—	—	0.16
	烟尘	0.008	—	—	0.008
废水	水量	36	—	36	36
	COD	0.014	—	0.014	0.002
	BOD ₅	0.007	—	0.007	0.0004
	SS	0.009	0.002	0.007	0.0004
	氨氮	0.001	—	0.001	0.0002
	TN	0.002	—	0.002	0.0005
	TP	0.0002	—	0.0002	0.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005	8005	—	0
	生活垃圾	0.45	0.45	—	0

(1)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总量为: 废水量 36m³/a、COD 0.014t/a、BOD₅ 0.007t/a、SS 0.007t/a、氨氮 0.001t/a、TN 0.002t/a、TP 0.0002t/a。

外排环境量为: 废水量 36m³/a、COD 0.002t/a、BOD₅ 0.0004t/a、SS 0.0004t/a、氨氮 0.0002t/a、TN 0.0005t/a、TP 0.00002t/a。

纳入附近污水厂总量范围内。

(2) 大气: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SO₂ 0.2t/a、NO_x 0.16t/a、烟尘 0.008t/a。由宜兴市环保局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7、总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 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 项目建设时可行的。

二、建议

1)、本环评表评估结论是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到。若建设规模扩大、设备变化、总平面布置发生较大变化等，应报请环保部门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若项目涉及电磁辐射需另行环评。

2)、本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3)、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本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